

# 最新公积金贷款会抵押购房合同 公积金 贷款装修合同(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公积金贷款会抵押购房合同篇一

案例□b先生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较多，考虑到离退休还有近10年时间，要用好这笔钱，最好的办法是贷款买房。在看房时，细心的中介提醒他，办理公积金贷款不妨以儿子作为主贷人，他作为参贷人。原来□b先生已经买过房子，按规定，再申请公积金贷款要符合改善性需求的标准，即便符合了，利率也要按照1.1倍计算。而由于他们前次购房时，儿子尚未成年，按规定，成年后的儿子单独购房就可以享受首套房政策□b先生儿子刚刚参加工作，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很少，不能用足额度□b先生参贷后，其账户内的余额可以合并计算额度，帮助儿子用足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解说：贷款申请人的配偶、同户成员作为住房公积金共同借款人的，可以参与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同户成员是指在申请公积金贷款时与贷款申请人属同一户籍且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直系血亲□b先生符合共同贷款的条件。

### 诀窍2，首次购房用足额度

案例□a女士几年前全额付款买了婚房，现在准备用公积金贷款为父母买套养老房，但却被告知，她不能申请公积金贷款，只能办理商业性第二套房贷□a女士很郁闷：我和先生都没有使用过公积金贷款，为什么会没有资格申请呢？显然□a女士被

公积金贷款新政“误伤”了。现在持有房产的人均面积超标了，当然就不能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

解说：因此，在目前情况下，首次购房一定要用足公积金贷款的额度。需要提醒的是，夫妻双方的任何一方在婚前使用过公积金贷款，婚后，即便另一方没有买过房，其公积金使用也会受到影响，所以，夫，以用足额度。

### 诀窍3，提前还贷扣准年限

案例：两年前c先生利用公积金贷款购置了一套房，贷款期限为10年。如今c先生准备提前还掉部分贷款。他听说，提前还款可以通过缩短贷款年限，享受到低利率。但他提前还款后，却发现利率并未降低。

解说：原来，公积金贷款利率年限不同，其利率也不同，主要区分是有没有超过5年c先生两年前买房时，5年期以上的公积金贷款年利率为3.87%。而5年期以内(含5年)的利率为3.33%。缩短还款期限的利率计算依据为：缩短后的贷款年限加上已还贷款年限，若少于5年的(含5年)，剩余还款期内的利率按5年期以内计算；若超过5年的，则仍按5年期以上利率计算。需要提醒的是，即便c先生将剩余还款期限缩短到3年，其前两年已经按5年期以上利率计付的利息将不能减退，只是在剩余3年的还款期内能享受低利率。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公积金贷款会抵押购房合同篇二

贷款发放银行：\_\_\_\_\_

借款人编号：\_\_\_\_\_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

合同编号：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当事人及贷款基本信息

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明编号：

住所：

邮编：

手机：

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

有权签字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表一：住房公积金贷款明细表

贷款资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划付到以下账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即为借款人收取了贷款。

表二：住房公积金贷款购置及抵押房屋概况

此处签章为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第一页和第二页内容的认可和确认。

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抵押权人)

(夫妻双方签字)(公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第二条总则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贷款人受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委托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三条贷款金额、期限、利率

一、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一条表一所列贷款金额、还款期限、利率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自住住房。购买自住住房具体描述见本合同第一条表二。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改变用途，贷款

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即监督贷款准确划入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款项直接划入售房人的售房款账户(见本合同

第一条表二)。

三、本贷款自借款人收取之日开始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国家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仍执行合同约定利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国家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当日相应期限档次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不再另行通知合同各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约定的贷款起息日(含)前,如遇国家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则本合同将按新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执行。

#### 第四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自贷款划付后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借款,每月还款日为贷款划付日的在该月的对应日(遇节假日顺延),若在某月没有对应的还款日,则设定当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且保证所提供的账号真实有效。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直接扣划约定的月还款额,借款人应在该账户内保持足以按约定的月还款额还款的存款余额,以备贷款人划收。

二、借款人月最低还款额见本合同第一条表一。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还清全部贷款。月最低还款额是国

管中心按确定的方法计算的每月最低还款金额，本合同履行期间月最低还款额的调整按其有关文件执行。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以调整月还款额，但调整后的月还款额不得低于本合同确定的月最低还款额，否则视为无效调整；调整后的月还款额高于剩余贷款本金、应还利息及罚息之和的，贷款人按照剩余贷款本金、应还利息及罚息之和进行划收。借款人调整的月还款额应为一元的整数倍（约定还清全部贷款或承诺偿还逾期贷款除外）。调整月还款额应于本合同确定的还款日三个工作日前，按照国管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贷款人于本合同确定的还款日划收借款人还款时，借款人还款账户内存款足以偿还约定的月还款额，贷款人按约定的月还款额划收；不足以偿还约定的月还款额的，贷款人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户最低额的前提下，进行非足额扣划，有多少划收多少。贷款人实际划收的金额小于月最低还款额，视为借款人逾期。

借款人剩余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之和小于等于月最低还款额，或贷款到期日须偿还借款的，贷款人按照借款人剩余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之和划收，借款人还款账户内存款不足的，贷款人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户最低额的前提下，进行非足额扣划，有多少划收多少，并视为借款人逾期。

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对逾期未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在逾期期间按国管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计算办法计收罚息，直至该款项清偿之日为止。

五、贷款逾期，贷款人按国管中心规定的频率执行逾期金额的扣划，直至借款人足额清偿。

六、本合同中的“约定的月还款额”是指：

1. 借款人未调整过月还款额的，约定的月还款额为借款人的月最低还款额；
2. 借款人调整月还款额的，约定的月还款额为借款人调整后的月还款额；
4. 借款人多次调整月还款额的，约定的月还款额为贷款人划收前借款人按规定办理的最近一次有效调整金额。

七、贷款人划收借款人还款资金的偿还顺序如下：

1. 贷款未逾期的，按照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顺序依次偿还；
2. 贷款逾期的，按照先还逾期部分，后还非逾期部分的顺序进行偿还。对于逾期部分，按逾期时间先后顺序，逐期偿还，对于同一期逾期贷款，按罚息、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偿还。

八、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如遇国家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贷款人按本合同

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方式对本贷款执行新的贷款利率，并重新核定借款人月最低还款额。借款人在执行新的贷款利率的次月按调整后的月最低还款额按期还款，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九、无论借款人与售房人、房屋修建人、物业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因房屋购置、建造、大修等原因发生何种纠纷，都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借款人与房屋出卖人协议解除合同或者诉讼确认合同无效、合同被撤销、合同解除时，应当将贷款本息一次性返还贷款人。

第五条提前偿还全部贷款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可采用以下两种途径：

1. 在合同确定的还款日进行偿还。
2. 在非合同确定的还款日进行偿还。借款人与国管中心另行约定还款日进行偿还，每期限约定一次，须在还款日三个工作日之前向国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对于提前偿还的全部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贷款实际使用期间计收利息。

## 第六条房产抵押

一、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一条表二所列房屋的全部价值向贷款人设定抵押，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押人须及时通知贷款人并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贷款担保。

三、抵押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办理房产抵押手续，并承担与办理抵押登记相关的税费、登记费等费用。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收押。

四、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抵押房产的，应先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提前还款手续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执行。

五、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房产须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且租赁合同中须注明：自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发出《行使抵(质)押权通知书》起30日内，租赁合同解除，承租人须退还该租赁房产。



## 公积金贷款会抵押购房合同篇三

现行公积金贷款利率是10月24日调整并实施的，五年以上公积金贷款利率3.25%，月利率为3.25%/12，五年及以下公积金贷款利率为年利率2.75%，全国都一样。

相关信息：

住房公积金怎么用划算？

一般来说，要买房子首先要看自己是否有不低于所购房价30%的首期付款，因为绝大多数房产商都有这个硬杠子要求；其次要充分评估自己每月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所能承受的能力。

当有了这些先决条件，公积金贷款就成了每个工薪族的首选。

我们了解到，目前银行的贷款品种主要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三大类。

从贷款利率上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最优惠。

以贷款五年期以上为例，五年以上的公积金贷款利率是4.5%。

而房贷的商业贷款的基准利率五年以上是6.55%，相比4.5%的公积金贷款利率高了2.05个百分点。

按一百万元贷款贷二十年计算，如果不考虑利率上浮或下调，公积金的贷款比商贷，可以少支付278160元。

可见，公积金贷款具有贷款利率低、减收办理贷款相关手续费、家庭各成员公积金计贷额度可合并使用等的优惠，故只要是及时足额缴纳公积金的职工，均应首先申请自己所得到的最大额度、最长期限的公积金贷款。

据悉，按照相关规定，凡是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均有享受此种贷款的权利，均可按公积金贷款的相关规定，申请公积金贷款。

具体申请贷款流程如下：

2等待审批；

4落实还款方式，在贷款银行处办理还款帐户，每月进行还款；

5等待银行放款。

住房公积金能做什么？买房啊，相信很多人都会这么回答。

可是，除了购房，你的公积金是不是就不能拿出来了呢，这就错了。

根据现行的公积金新政，如今租房、提取消费、看病等都能用上公积金了。

公积金的提取用法，对于购房者来说，不贷款购房可一次性提取；商业贷款购房可提取用于首付；商业贷款购房可提取偿还本息；公积金（组合）贷款购房可提取偿还本息。

而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住房且未使用住房贷款的，职工及配偶可申请提取建修房被批准当月之前（含当月）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且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建修房的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许多人没有充分利用这一规定，致使自己用个人收入缴纳房租，却又让公积金闲置浪费。

也可以将月供还贷账户直接设定为公积金联名卡账户，从而使公积金提取账户与月供还贷账户合二为一，将按月提取的公积金额度自动转化为房贷月供支出。

## 公积金贷款会抵押购房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电话:

邮编:

传真:

网址:

乙方(受托人):

住所: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邮编:

传真:

网址:

为支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自住住房，规范住房公积

金贷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事项

一、为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咨询，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出审查意见；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并协助借款人办理公证、保险、评估、抵押(备案)登记及其他贷款手续。

二、协助甲方受理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申请，提出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监管保证金帐户。

三、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发放公积金贷款，回收公积金贷款本金和利息，办理公积金贷款结算业务。

四、对借款人、担保人、合作项目等实施贷后监督检查，催收公积金逾期贷款，受理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等变更借款合同事宜，按乙方内部个人住房贷款档案管理的规定对公积金贷款档案进行管理。

五、按甲方的要求在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公积金贷款管理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建立贷款管理台帐，并将电子信息及凭证、报表等纸质资料按约定的方式及要求送交甲方。

## 第二条委托贷款的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担保、还款方式及帐户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定向用于职工购买自住住房。

二、每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金额、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以甲方的审批意见为准。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四、甲方在乙方开立住房公积金存款帐户，帐号为；乙方为甲方设立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帐户，帐号为。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程序一、乙方负责受理贷款申请，调查核实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报甲方审批；对资料齐全的贷款申请，原则上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并报送甲方。二、甲方审批同意后向乙方出具审批意见，确定贷款的金额、期限等。

三、乙方按甲方审批的意见通知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四、乙方办理贷款手续后向甲方送达相关资料；乙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审批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完贷款手续并报送甲方（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原因除外）。

五、甲方对贷款手续

核对无误后，按时足额将贷款基金从住房公积金存款帐户划入委托贷款账户，由乙方负责以借款人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划入售房单位售房款专户；售房人是自然人的，须划入事前约定的专门帐户。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作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债权人，对贷款的发放、回收、结算、管理等全过程拥有决策权。

二、按规定在乙方开立用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专门帐户。

三、审批贷款合作项目，审批个人公积金贷款。

四、因业务需要，可到乙方查阅委托贷款档案资料。

- 五、对乙方承办的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考核。
- 六、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 七、按时足额提供发放贷款所需的委贷基金。
- 八、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办理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的委托事项。
- 二、不承担贷款风险，不垫付委贷基金。
- 三、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受托事务，不得无故拖延。
- 四、对借款人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及借款条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具有审查义务，对贷款用途的专一性、资金划拨的安全性具有监管义务。
- 五、将协助回收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 六、向甲方提供拟按揭或已按揭的商品房项目及开发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
- 七、按国家金融监管方面的规定，协助甲方对委托贷款实施风险管理；不拆借、挪用公积金贷款资金。
- 八、及时将贷款发放、回收、结算等相关业务资料送交甲方，按时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办理情况。
- 九、配合甲方对受托事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 十、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手续费。

十一、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的规定。

## 第六条关于组合贷款的约定

一、组合贷款指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同一住房，由甲方提供的公积金贷款和乙方提供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相结合而组成的个人住房贷款。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贷款由甲方和乙方分别审批，设置同一担保条件。借款人违约需处分抵押物、追索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或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保险公司按约定进行赔偿时，甲乙双方按届时各自的债权比例受偿。

二、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不能全部满足其贷款需求时，可同时向乙方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乙方承诺作为组合贷款的配套银行受理借款人的申请。

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甲乙双方的债权比例各自承担。

## 第八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取得对方或第三方的资料或信息应视为各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未经法律许可或当事各方同意，不得向外披露或用作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提供贷款基金，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由此造成乙方或借款人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手续费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承办委托事务，并可要求甲方及时补清，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约定发放及回收委托贷款，造成甲方或借款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因乙方原因致使追偿债务超过诉讼时效，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在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中，未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受理、审查贷款，或录入的贷款管理信息及办理贷款手续的差错严重，或催收逾期贷款不力，或未按甲方要求保管公积金贷款档案等，由此造成甲方或借款人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损害职工权益和甲方形象的，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协议考核后扣减手续费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已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取消受托资格。

## 第十条委托业务的考核

甲方对乙方办理委托业务的情况按百分制进行考核并与手续费挂钩，考核按平时重点抽查、半年进行检查、年终全面考核的方式进行，每次考核后向乙方通报考核结果，年终考核完毕后向乙方通报全年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内容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贷款业务考核《表》。

## 第十一条委托业务手续费

二、支付方式：甲方在对乙方全年考核完毕后，一次性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清全年贷款手续费。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的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将各自制定或执行的涉及公积金贷款(含组合)的相关文件、手续事先送对方认可备案，发生变动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和相关第三方。

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手续暂使用乙方制订并经甲方认



可的文本格式，待甲方对其统一制订后，再按统一的文本执行。

三、办理委托贷款所涉及的保险、公证、评估及其它中介代理机构，应由甲方确定或认可。

四、因委托贷款而设定的债权、担保权均以乙方名义代理，但最终实际受益人为甲方。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承办支行

六、每一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的具体承办支行，由甲方审定。

七、乙方应具备从事委托事务的合法资格及执业证书，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及人员、技术、物质保障条件，能够为借款人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十三条本协议生效后，若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发生变化，办公、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但订立本协议依据的国家法律、政策或本市实际情况发生调整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市有关规定等执行。必要时双方可修改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委托乙方已办理的委托业务尚未执行完毕的统一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愿继续办理委托业务的，可中止执行协议，但已受托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应如约履行至期满，贷款回收、催收、结算等事务应履行至贷款余额结清为止。不受协议中止或有效期的限制。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

第十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

最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范文

## 公积金贷款会抵押购房合同篇五

第四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将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目的。

第五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添附物，自动转为本贷款项下的抵押物。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行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分。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及保持其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抵押物毁损所导致的抵押物价值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因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的其他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及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抵押物的保险

第九条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该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为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保险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应一致，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到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义务，乙方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止。

第十条乙方应指定甲方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手续办理完后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提前清偿贷款本息或交由第三方提存，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办理相应手续。

##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四条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以抵

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提前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

(二)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罚息和利息；

(三)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等；(四)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抵押人的承诺及声明

(三)在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四)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遵守有关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当有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产生不利影响时，保证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以乙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划扣。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 向抵押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 其他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设定期限与贷款实际发放时间不一致的，抵押期限以贷款实际发放时间之日起顺延。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所保证的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应将抵押凭证退还乙方，并有义务协助乙方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由方各执一份，武汉市房改委资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公积金贷款合同范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房屋坐落于，房屋为结构，房产证登记面积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房屋权属证书号为。

第二条价格：甲乙双方商定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在房屋过户手续前一日支付(大写元整)，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两个月之内结清余款元(大写元整)。

第四条乙方在三个月内未结清余款，甲方有权收回房产，甲方不退还已交房款(含定金)，在此期间，房产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五条甲方应于所有房款结清后两日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第六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签订合同之后，所售房屋室内设施(详见附件)不再变更。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房屋交付使用之前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气、物业、有线等费用有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有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税费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交纳。

第九条违约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中途毁约，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甲方中途毁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日内将订金元(大写元整)双倍返还乙方。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产，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房地产价款千分之的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